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3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吳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-0000-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03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4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5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06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0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2 書記官 高秋芬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6 合 計	3,060元	